

台灣生活黨章程

2006.07.03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生活黨，簡稱為「生活黨」。

第二條 本黨以提倡台灣國民簡樸生活，改善全體國人之民生經濟問題，進而建立公平、正義之社會，及推薦候選人參選公職達成理念為宗旨。並全面實現本黨綱領為終極目標。

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黨黨旗為白底中間綠十字，意示協助並化解社會不公與貧困問題為首要任務。

第五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2 巷 8 號二樓。

第二章 黨 員

第六條 凡認同本黨黨綱黨章並年滿十八歲者，經推薦加入通過者，得正式成為本黨黨員。本黨入黨辦法另定之，採薈英政策。

第七條 黨員得以自由提出書面退黨申請。死亡者屬自然除名。

第八條 黨員義務：(一)遵守本黨黨章並服從黨的決議。

(二)為黨宣傳理念。

(三)繳納黨費。

第九條 黨員權利：(一)在黨內會議中，具有發言、建議之權利。

(二)參與黨邀請之活動的權利。

(三)選舉、罷免主席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十條 本黨組織運作採行民主集中制。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任期為三年。每年由中央委員會例行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中央委員會得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。

第十一條 本黨組織為中央、縣市(含省轄市、直轄市)各區黨部兩級制。

第十二條 縣市各區黨部必須遵守中央黨部決議及服從指揮。

第十三條 區黨部人事組織，由區黨部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進行運作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四條 黨主席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為三年。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。

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：(一)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(二)聽取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(三)具有中央黨部之建議權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-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屬合議制委員五名，其中黨主席指定二人出任，其餘中央委員由選舉產生，辦法另定之，任期為三年。重大決議案須經過半委員通過。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。
-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每月例行開會一次。黨主席為中央委員會議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由黨主席提名三人，經黨員大會通過任之，任期為三年。中評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十九條 中央黨部設置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命，執行黨主席交付任務，綜理黨務推動運作。任期與主席同進退。
-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：(一)中央黨部決策核心。
(二)審核黨年度計畫與活動。
(三)督導縣市各區黨部之黨務發展。
(四)協助黨主席拓展黨務。
- 第二十一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：(一)監督中央黨部推動黨務。
(二)縣市各區黨部及黨員之懲處。
(三)裁決黨內各項違紀、爭議。

第六章 縣市區黨部

- 第二十二條 凡五十人即可組織一區黨部。名稱以當地地名，或區黨部黨員共識定之。縣市各區黨部若符設立條件，其成立數不受限制。
- 第二十三條 每區黨部黨員大會選出五名執行委員，區黨部主任委員由執行委員互推任之，掌理區黨部整體黨務。
- 第二十四條 每區黨員大會選出三名評議委員，由評議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二十五條 區黨部黨員達五百人以上時，由該區黨部辦理區黨部代表選舉。區黨部代表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一年召開一次，區黨部代表任期為三年。
- 第二十六條 區黨部設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任命，任期與主任委員同進退。

第廿七條 區黨員代表大會，對所屬區黨部具有監督與建議之權。

第七章 紀 律

第廿八條 全體黨員及各縣市之區黨部組織、幹部，應服從中央委員會的決議，或參與舉辦之活動。

第廿九條 黨員言行不得違背黨章、中央委員會決議或破壞本黨形象。違者予以議處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經費來源以黨費、募款、捐贈等方式為之。

第卅一條 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設置財務長一人。由黨主席聘任之，統籌本黨財務收入及運用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卅二條 本黨黨綱黨章經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之。

第卅三條 黨綱黨章修改程序由黨員(代表)大會，應有黨員(代表)十分之一連署，提交黨員(代表)大會，二分之一出席，並為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。